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芷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3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芷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4年，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和解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芷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1 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2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  
05 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  
06 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07 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

08 2.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  
09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0 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  
12 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  
15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8 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然歷次修正  
19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自應以112年6月14日  
20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3.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  
22 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被告於本院  
23 審理時方坦承幫助洗錢犯行，且其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24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  
25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  
27 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  
29 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 30 (二)罪名及處罰條文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  
0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3 (三)科刑上一罪

04 被告係以一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之行為，幫  
05 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梁少玲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  
06 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7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法律上之減輕

09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0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1 之。

12 2.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定  
14 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幫助洗錢犯行（本院113  
15 年度金訴字第380號卷第38頁、第44頁、第64頁），符合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依該條規定減輕  
17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8 (五)量刑理由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所為，使他人得利  
20 用其上開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增加告訴人事  
21 後向詐欺犯罪者追償、查緝之困難，所為實無足取，對交易  
22 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其犯後尚  
23 知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態度尚佳，兼衡其犯  
24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被騙款項金額，及其自陳之  
25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以及檢察官、被告對於刑  
26 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併科罰  
27 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六)緩刑宣告

29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斟酌被告經此偵查及  
31 科刑程序，應更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

0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2 定，併予諭知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再酌被  
03 告與告訴人業已和解成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04 定，命被告應依附件即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01號和解筆錄  
05 所載之和解成立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又被告應注  
06 意倘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7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告訴人亦得請求檢  
08 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  
09 告，併此敘明。

###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  
15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17 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  
18 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  
19 團成員轉匯一空，且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  
20 （原物）仍然存在，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21 告沒收。

22 (二)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23 之犯行，惟其供稱並未獲得報酬（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0  
24 號卷第45頁），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其有獲得任何利益  
25 或報酬，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  
26 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 27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28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1 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佩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淳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396號

26 被 告 劉芷庭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雲林縣○○市○○里00鄰○○路00  
28 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劉芷庭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將金融卡及  
04 密碼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  
05 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  
06 領、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及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07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  
08 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  
09 年8月21日前某日，在臺北市某超商，將其申辦之元大商業  
1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  
11 及密碼寄出，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12 取得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21日17時  
14 10分許，先後假冒博客來網路書店專員及銀行專員致電梁少  
15 玲，佯稱訂單重複扣款，須依銀行專員指示操作始能確認金  
16 流正常云云，致梁少玲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21日17時56分  
17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萬9991元至本案帳戶。所匯入之  
18 款項旋遭該集團成員持金融卡提領一空，致生金流之斷點，  
19 而無從追查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20 嗣梁少玲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梁少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芷庭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元大商業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伊在網路上應徵家庭代工，伊加入對方LINE好友後，對方說公司採預支的方式，會先放錢到伊帳戶供伊以自己名義買材料，等發薪水時再扣掉，伊是為了買材料才提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云云，惟被告

		無法提出對其有利之其與提供家庭代工職缺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且提供本案帳戶予對方後，對方並無後續回應，竟對該帳戶置之不理，沒有發現對方不回應即有異常，該帳戶脫離自己掌控有極高風險而不報警或向銀行諮詢，均顯與常情不符，足認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2	證人即告訴人梁少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14萬9991元至劉芷庭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梁少玲提出之通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被告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將受詐騙之款項匯入左列帳戶後，旋由詐欺集團成員持金融卡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其以一行為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供詐騙集團成員詐騙不同被害人後匯款所用，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李鵬程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吳鈺鈞